

多部门协同发力公共服务“随人走”

我国首次出台围绕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专门文件。2.5亿“新市民”，将逐步享受与“当地人”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5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情况。《实施意见》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随迁子女教育、住房、社保、就医等6个方面，提出务实可行的举措，努力解决未落户常住人口遇到的突出问题。会上，多个部门对此进行详解。



有标志性意义

“《实施意见》是国家层面首次围绕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出台的专门文件。应该说，这份文件具有一定标志性的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在会上介绍。

我国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但未落户的群众超过2.5亿人，其中，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有1.7亿人。

当前，我国的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一项迫切任务，是广大新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郑备提到。

郑备表示，《实施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健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障、强化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

此外，围绕重点任务落实，《实施意见》还提出了两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方面，完善政策配套。提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加强财政转移支付保障，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服务事项协同经办，完善常住人口登记统计等7个方面的措施。

另一方面，加强组织实施。对各地方、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为各项任务的落细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对此，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投资部副主任袁帅表示，这份《实施意见》的价值不止于解决当下的民生诉求，更在于为未来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当公共服务的供给不再与户籍身份挂钩，而是以实际居住作为服务认定的标准，意味着城市的发展逻辑真正从“管理导向”转向“服务导向”，城市的包容度与吸引力将得到全方位提升。政策落地的过程中虽然可能会面临不同城市公共资源承载力不均衡、服务衔接机制不完善等现实挑战，但这一方向的确立本身就已经释放出十足的民生温度，既让数千万流动群体看到了“此心安处是吾乡”的可能，也为整个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更持久的动力，让城镇化的发展成果能够真正惠及每一个为城市建设付出努力的个体，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的应有之义。

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意见》围绕推进公共服务“随人走”，做出了具体部署，促进流动人口在常住地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比如，《实施意见》明确，推广居住证互通互认、常住年限或常住积分转换等经验，保障

流动人口连续享有基本公共服务。郑备解释说，这意味着当常住地发生变化时，在前一个城市的居住年限可以在当前所在城市以一定的方式累计或折算，从而继续享有公共服务。这些政策将逐步推广，不断扩大实施范围。

《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动数据跨区域共享，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高频事项跨地区协作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郑备表示，目前，不少地方都进行了大量有意义的实践探索，主要就是“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群众办理随迁子女入学、社保转移接续等将更加便利。

同时，《实施意见》明确，推动城市群、都市圈跨行政区合作办学办医，由中心城市的优质中小学、高水平医院与周边市县合作建设学校共同体、医疗联合体，促进基础教育和医疗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衔接、资源共享水平，让群众更加公平地享有公共服务。

“《实施意见》指出，开展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和公共服务需求预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化建设运行资金分配、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服务能力，这将有利于补齐教育、医疗卫生、‘一老一小’、扶残助残等方面的服务短板，让流动人口随迁家庭安心地留在城市，全面融入城市。”郑备提到。

民生领域多点发力

很多到城市打拼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面临住房的压力。在安居保障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徐亮表示，将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十五五”时期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贡献力量。将制定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申请准入条件，明确就业、居住年限要求，住房、收入困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及时纳入公租房轮候库。依托轮候库掌握需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实物配租、货币补贴等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实施保障；引进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公租房，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建设。

随迁子女教育方面，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游森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协作、推动落实，努力保障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内的适龄儿童都能享受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义务教育。同时，落实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一方面，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责任，加强对城镇化进程及常住人口变动趋势的研判，科学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挖掘学位供给潜

力，逐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减轻随迁子女家庭的教育负担。同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满足随迁子女上好学的需求。

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和县中振兴行动，持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促进随迁子女身心健康发展。

对此，奕丰基金投资经理、宏观策略分析师李净认为，对于拖家带口的新市民而言，孩子的教育和一家人的住房是最大的两块心病。《实施意见》在这方面拿出了极具含金量的保障措施。对于随迁子女教育更有保障，不仅要求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校的比例，还明确提出要将其纳入常住地的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范围，并落实升学考试政策。另外，住房保障体系更广泛，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让新市民真正能在城市里“留得住、住得安”。

此外，在医疗保障方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老百姓非常关心的民生实事。国家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司长蒋成嘉介绍，目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已覆盖各类参保人群、各类就医场景，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90%以上，切实打通了异地就医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保障了参保群众就医需求。“十四五”期间，全国共有7.28亿人次享受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便捷服务，减轻群众垫资超7000亿元。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巩固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险种范围，进一步推动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推动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能办”。

北京商报记者 卓洋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撕下“心机商标”不能手软

陶凤

接二连三的“心机商标”出现在快消品领域。5月26日，#陈克明食品道歉#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在此之前，央视曝光，挂面品牌“陈克明”印有“手擀”字样包装的挂面，实为机器制面，所谓“手擀”实为“陈克明”注册的商标。该品牌还打出“像妈妈做的手擀面”等广告语，极易误导消费者。

这些心机商标，基本玩的都是文字游戏。它们通过词语组合、语义设计、联想关系等设置认知陷阱，刻意引导消费者对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克重、功能等产生误解，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不止陈克明公司，此前今麦郎公司旗下的一款“手打挂面”产品也被曝出“手打”实为注册商标，并不代表采用手工制作工艺。“白象多半袋”“美的省电王”“TCL净省电”等商标，均因为容易误导消费者等原因而被宣告无效。

心机商标之所以频繁出现，多位法律及行业专家都指出了现实难题，一方面我国每年注册商标巨大，而不同审核人员存在标准判定的偏差。

另一方面，审核过程中的注册审核与使用语境脱节不容忽视。商标审查只针对标志本身进行判断，并不对未来实际使用方式作出预判，由此形成注册合规、使用误导的典型问题。

商标审核现实困境之外，相比于所获取的高额商业回报，较低的违法成本也让越来越多的商家明知故犯。

心机商标的危害，绝不仅仅是让消费者多花了冤枉钱，也在透支整个社会的商业信用。这种投机行为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制止，越来越多的企业就会自然参与进来。

商标异化为套路消费者的工具，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最终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影响整个行业生态。

当下，《商标法》的修订已经在作出回应。在最新修订中，《商标法》特别针对“误导性使用注册商标”增加了法律条款。这也意味着，未来打着商标的幌子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面临更严格的处罚。

对于恶意注册、误导公众的商标，必须依法坚决整治、从严判罚。不仅要驳回，更要顶格处罚。处罚不能手软，罚款必须要让违法者感到“肉痛”，为此付出代价。

在具体商标审核过程中，严格审查在品质、功能、产地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申请，对易造成消费者误导的商标申请坚决予以驳回。

商标是企业信誉与口碑的载体，更是市场对品牌最直接的信任背书。守护商标，理应遏制恶意抢占、严惩心机商家、优化驰名商标保护，才能为消费者创造可靠有序的消费环境。

商务部释放“十五五”对外引资新信号

“中国不仅是全球经济的‘稳定器’，更是跨国公司面向未来布局的‘必选地’。”5月26日，商务部副部长郦东在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前4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2万家，同比增长6.8%，其中已有3000余家外资企业追加投资。“十五五”期间，商务部将深化服务业开放，拓宽外资“新空间”；对接高标准，构建制度型开放“新框架”；优化投向结构，激活外资“新动能”；加强全周期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标杆”，将实施好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系列政策，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让外资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2026年1—4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113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876.9亿元人民币。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788.8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2041.5亿元人民币；高新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163.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3%，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40.4%，较去年同期提升10.3个百分点。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08.4%、22.9%、20.2%。

业内分析指出，外资更多流向服务业和新兴产业，更加关注细分市场和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与中国持续推动市场开放、降低外资准入门槛、落实国民待遇密切相关，也与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升级、内需市场潜力释放以及产业链配套能力的成熟密不可分。

郦东在会上强调，中国坚定不移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释放超大规模市场

红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为各类市场主体包括跨国公司深耕中国、布局长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扩大电信等服务业自主开放

针对“十五五”期间，中国如何通过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郦东首先提到，深化服务业开放，拓宽外资“新空间”。

郦东表示，随着我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清零”，下一步，商务部将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自主开放，稳妥实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支持服务业外资企业延伸价值链，并在已开放的领域保障外商投资“既准入又准营”。

与此同时，商务部将持续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统筹布局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数

字贸易示范区等平台，与外资企业共享服务业发展红利。

打造营商环境“新标杆”

除“新空间”外，郦东进一步提出对接高标准，构建制度型开放“新框架”。

据介绍，商务部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等领域加快制度和监管体系改革，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同时，将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围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试点一批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创新举措。

此外，郦东表示，将优化投向结构，激活外资“新动能”，将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将研发和高端制造环节放在中国，让外商在华投资结构更优、创新动能更强；将加强全周期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标杆”，将实施好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系列政策，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一视同仁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以及将持续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滚动更新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让外资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数据显示，近三年，我国存量外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已超过53万家，存量外资已超过3.6万亿美元。特别是绝大多数存量外资企业选择深耕中国，持续扩大投资。2025年，8000余家外资企业增加对外投资，同比增长超过10%；2026年1—4月，已有3000余家外资企业追加投资。

北京商报记者 程靓